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同意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三个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